**友谊县城乡居民**

**低保申请审核确认流程图**

**申请**

户主或其代理人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（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等基础材料)

**受理（时限：1个工作日）**

乡镇人民政府100%受理申请

**审核（时限：19个工作日减少为14个工作日）**

乡镇人民政府发起信息核对、民主评议、100%入户调查、公示

**公示**

公示期为7天

-

**确认**

对审核后符合条件的，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并同时确定救助金额、发放低保证，从做出同意决定之日起，次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；对审核后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告知本人并说明原因。